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對“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意見

(一) 第一章：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

摘要1.11

- (a) 在非牟利的「業務」活動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是不應該受到刑事制裁；**本會**認同非牟利活動應與私人和家居活動同樣對待，因為有關侵權行為並不涉及商業或個人財務利益；
- (b) 僱主提供侵犯版權複製品在業務上使用，管有該複製品的僱員不應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本會**認為若要僱員負上刑責，未免過於嚴苛；
- (c) 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應否只適用於盜版情況猖獗的版權作品；**本會**同意只適用於盜版情況猖獗的版權作品，但必須界定怎樣才是嚴重侵權；
- (d) 若最終使用者的侵權作為，沒有為其帶來任何商業或個人財務利益，則該使用者應獲得豁免而無須為該作為負上刑責；
- (e) 經修訂的《版權條例》載有「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本會**認為應將「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予以刪除，以免令刑事罪行的範圍太闊，動輒得咎。

(二) 第二章：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

摘要2.13

- (a) 應該採用什麼方式，以闡釋《版權條例》第41及45條所載「合理的範圍」和「片段」的意思；**本會**贊同由版權擁有人和教育界聯手，針對不同情況，參考美國已採用的方法，訂立的非法定指引；
- (b) 如採用法定方式，在闡釋該兩組詞句時，應包含哪些元素；**本會**不贊同採用法定方式，因為法定方式可能彈性較小，內容不易具體而微，以及對教育界限制較大，必會妨礙資訊流通；
- (c) 《版權條例》第44及45條所提及的錄製或複製行為，即使有特許計劃可就該等作為提供特許授權，應否仍屬允許作為；以及
- (d) 應否在《版權條例》內增訂一項允許作為，以便學校可以將版權作品上載到內聯網，供校內師生取覽。

對(c) (d)兩點，**本會**認同既然為教育目的，可允許複製某作品的少量內容，亦允許將作品的少量內容上載到內聯網——對教育界原則是：寧寬勿苛。

(三) 第三章：為有視障的人士制定允許作為

摘要3.4

- (a) **本會**認為應立法豁免非牟利機構，准許這些機構把印刷本的版權作品以凸字，特大字體、口述或其他特殊形式轉錄，但有關的轉錄品只可提供給有視障的人士使用；同時，在合理時間內，必須沒有類似商品以合理價格出售；以及
- (b) 應允許上文第3.1及第3.2段所述的作為，無論是否有特許計劃提供授權。

(四) 第四章：有關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允許作為

摘要4.9

- (a) 第4.2段提及的法定豁免，**本會**認為應引伸至涵蓋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的所有版權作品；
- (b) 該項豁免**本會**認為應引伸至涵蓋所有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公眾地方，但不包括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地方，而該貨品或服務的價格主要歸因於提供觀看或聆聽該節目的設施。

對(a) (b)兩點，**本會**認為該公眾人士進入觀看或聆聽該節目，並不需支付任何形式的費用，則播放該節目的作為不算侵權。

(五) 第五章：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

摘要5.14

- (a) **本會**認為撤銷有關平行進口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及其後經營有關作品的民事法律責任及刑事制裁，不應有例外情況；
- (b) 即使平行進口及其後經營部份版權作品的刑事制裁維持不變，**本會**認為目前18個月的限制應縮短，更佳的是不設時間限制；
- (c) 不應免除最終使用者，在業務上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複製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六) 第六章：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

摘要6.12

- (a) **本會**認為不應將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 (b) 應該就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引入民事補救方法；
- (c) 應該將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並提供民事補救方法。

(七) 第七章：特許機構

摘要7.13

- (a) **本會**認為不應以仲裁制度取代版權審裁處，就版權用者與特許機構之間的爭議作出裁決，因為即使採用仲裁制度，所涉及的訴訟費用也會很龐大，所以不須修訂；
- (b) 應強制規定特許機構須註冊和公布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為提高特許機構的透明度，方便用者洽談，應作強制規定。

(完)

香 港 中 華 出 入 口 商 會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